

#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554號

抗 告 人 蔡維翰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定應執行刑裁定（113年度聲字第357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規定甚明。又執行刑之量定，乃特別量刑程序，與針對個別犯罪論罪科刑時考量各項法定刑之加減事由及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之量刑方式有別，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等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者，即難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二、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蔡維翰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經先後判處如原裁定附表（下稱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乃由檢察官向原審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審酌抗告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49罪均為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各次販毒價金在新臺幣600元至4千元不等；編號1所示10罪、編號2所示39罪，經法院分別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1年；編號1、2之犯罪時間相隔約2年餘，且犯罪型態、情節相同，考量抗告人所犯49罪所反映之人格特

01 性、於合併處罰時責任非難之程度、實現刑罰經濟之功能、  
02 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各罪之最長期刑為有期徒刑7  
03 年4月，49罪宣告刑總和上限為306年7月，曾定應執行刑合  
04 計15年等內、外部性界限，以及業經合法通知抗告人，保障  
05 其陳述意見之機會，其於期限內未表示意見，爰就附表所示  
06 之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經核並未逾越法律規範之界  
07 限，亦無濫用裁量權情形，於法尚無違誤。

08 三、抗告意旨略以：伊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案件，已於民國112年  
09 12月1日核准假釋在案，迄今已近縮刑期滿執行完畢日，顯  
10 見刑罰之執行對伊已生教化作用，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未  
11 考量上情，顯然違反抗告人權益。再請併予考量伊就附表編  
12 號2部分有供出毒品來源，並提供其資料供偵查機關調查，  
13 犯後態度良好，從輕對伊為有利之應執行刑裁定等語。

14 四、惟查，原裁定核無違誤，已如前述，至抗告人就其所定應執  
15 行刑已執行完畢之部分，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應執行  
16 刑時將予折抵扣除，不影響其權益。再者，定應執行刑乃特  
17 別之量刑程序，有關刑之加減事由及刑法第57條之量刑審酌  
18 事由，非屬定應執行刑之特別量刑程序應審酌之事項。其抗  
19 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2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

23 法官 莊松泉

24 法官 李麗珠

25 法官 陳如玲

26 法官 王敏慧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書記官 游巧筠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